

#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XCX2024-WL06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CX2024-WL06

**项目名称：**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

**预算金额：** 450000元

**最高限价：** 45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共需5艘保洁船（机动船），至少需配备8名保洁人员，主要内容为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浮萍、杂草、树枝等）、动物尸体、桥墩附着物、河道两岸（斜坡）垃圾、网箱、挡网、竹竿等，并上岸清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堆放点，确保责任区的清洁；协助采购人做好浮萍提前防治工作，浮萍高发期要加强打捞力度，确保河道考评合格，约41公里河道日常保洁。

**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3.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其他事项：**

#####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

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 进行咨询，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566671761

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城北街道中马路 12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光、陈金娇

联系电话：13566672626、13858632181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广明大厦 2400-5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JXCX2024-WL06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a>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400-5 室，接收人：柯光，联系电话：13566672626）。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9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5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0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

		<p>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4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国企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不可写“无”,否则为无效投标)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汇总表)	格式附后
6	拟投入船只、设备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件。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

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2400-5室，接收人：柯光，联系电话：13566672626）。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4140770@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九)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

（一）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 \frac{\text{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text{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七)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八)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 (十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的；
- (十三)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十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五、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

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1.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河道保洁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分
获奖情况	投标人或投标人承担的河道保洁项目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河道保洁有关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河道保洁考核情况	投标人承担的河道保洁区域自2020年以来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河道保洁年度考核排名第一的得1分，第二名得0.5分，累计最多得2分。 提供考核结果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分

<p>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p>	<p>对本项目河道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此项目存在的重点、疑点、难点，并分析合理，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可操作性强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p> <p>1) 投标人对城北街道或原承包辖区河道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准确，得9-12分。</p> <p>2) 投标人对城北街道或原承包辖区河道情况有一定调查，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有基本的了解，得6-8.9分。</p> <p>3) 投标人对城北街道或原承包辖区河道情况未进行深入调查，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缺乏认识，得3-5.9分。</p> <p>4) 提供方案得基本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2分</p>
<p>针对季节性及突发性水生植物爆发情况的措施</p>	<p>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所采取的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并提出所采取的治理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p> <p>1)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均有解决预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10-13分。</p> <p>2)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有解决方案，方案效果操作性一般，需要改进，得7-9.9分。</p> <p>3) 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缺少处理机制，得4-6.9分。</p> <p>4) 提供方案得基本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3分</p>
<p>日常具体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指定的各类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标准、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等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p> <p>1)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得7-9分；</p> <p>2)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操作性欠缺，各河道保洁资源分配不合理，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5-6.9分；</p> <p>3)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完全不合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4.9分。</p> <p>4) 提供方案得基本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分</p>
<p>应急处置方案</p>	<p>针对抗台、防汛和突击任务、不可预见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做好河面保洁区域（须注明增加船只、人员及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的各类具体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独立打分。</p> <p>1) 针对抗台、防汛和突击等各种突发情况指定良好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有能力临时增加船只、人员等，有效保障完成任务，得7-9分。</p> <p>2) 针对抗台、防汛和突击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简陋，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得5-6.9分。</p> <p>3)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4.9分。</p> <p>4) 提供方案得基本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分</p>

河道清障方案	<p>针对河道内倒须笼、阻水箱、网箱、毛竹桩等障碍物清除制定方案。根据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p> <p>1) 河道清障人员、设备充足，清障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9分。</p> <p>2) 河道清障人员、设备配备一般，清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6.9分</p> <p>3) 河道清障方案人员、设备、排班等安排不合理，有缺陷的得3-4.9分。</p> <p>4) 提供方案得基本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分
作业船只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p>投标人提供已有的环卫作业的保洁船包含船只数量、吨位、品牌型号、使用年份等船只详细情况作为考评依据。</p> <p>船只配备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性强，船只设备先进合理，操作便捷，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4.7-7分；</p> <p>船只配备内容较详实，方案较科学合理，船只设备先进性、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2.4-4.6分；</p> <p>船只配备内容一般，简略，提供基本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得得1-2.3分。</p> <p>需提供船舶购买的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及船只的照片，未提供不得分。</p>	7 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专业船只、作业机具及运送的车辆等机械设备的情况酌情计分。</p> <p>①拟投入机械设备十分齐全，选型先进合理，操作简单便捷，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5-5分；</p> <p>②拟投入机械设备较齐全，设备先进性、操作性和选型基本可行的得1.8-3.4分；</p> <p>③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般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的得1-1.7分；</p> <p>以上设备，船只等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及设备、船只的照片，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1-3.4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范围：**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及河道岸坡，总长度约41公里。

标段	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浮萍、杂草、树枝等）、动物尸体、桥墩附着物、河道两岸（斜坡）垃圾、网箱、挡网、竹竿等， <b>并上岸清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堆放点</b> ，确保责任区的清洁；协助采购人做好浮萍提前防治工作，浮萍高发期要加强打捞力度，确保河道考评合格，约41公里河道日常保洁	1年	45万元	共需5艘保洁船（机动船），至少需配备8名保洁人员

### 二、河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点		长度（km）	宽度（m）
		起点	终点		
1	后桥头河	山马村	山马村	0.6	8
2	琅岙小河	金清大港	琅岙村	0.78	10
3	湾塘湾河	横塘村	横塘村	0.35	8
4	屯田河	横塘村	横塘村	0.47	10
5	大桥头河	横塘村	横塘村	0.39	10
6	小桥头河	横塘村	横塘村	1.06	10
7	后洋泾口河	沧浦村	沧浦村	0.49	10
8	外泾河	沧浦村	沧浦村	0.95	10
9	芳田桥河	芳田村	芳田村	2.59	12
10	沙滩头港	芳田村	芳田村	0.31	15-20
11	后头河	芳田村	芳田村	0.23	12
12	后湾河	芳田村	芳田村	0.3	10
13	大神庙河	石粘村	杨家渭村	0.85	10
14	四姑前河	杨家渭村	杨家渭村	0.85	15-20
15	东圩湾河	杨家渭村	杨家渭村	0.3	10
16	百汇头河	杨家渭村	杨家渭村	0.23	10

17	西岸河	杨家渭村	杨家渭村	1.25	30-50
18	埭里岸河	后陈村	后陈村	0.93	20-30
19	九份河	金清大港	九份村	1.2	25-30
20	南汇头埭河	九份河	芳田河	1.5	15-20
21	东岸内河	九份村	九份村	0.2	10
22	东边港	九份村	九份村	0.35	10
23	后头里河	九份村	牧屿管理区	0.62	20-30
24	花桥港	花桥村	长大村	0.67	10
25	东普鱼塘河	东普村	东普村	1.06	15-20
26	桥二头河	杨家渭村	横石河	1.77	15
27	金清大港	沧浦	六份	4.50	/
28	东月河	大石公路	横塘	2.50	/
29	横石河	托运站	东普桥	1.00	/
30	南山河	田洋	东月河	2.08	15-20
31	后马河	东月河	方家河	1.25	20-30
32	方家河	山洋	南山河	1.13	15-20
33	石粘 E 河	山头赵	南山河	0.56	15-20
34	石粘 D 河	新念里	南山河	0.61	15-20
35	横塘河	东月河	牧金新河	1.57	15-20
36	沧浦河	金清大港	牧金新河	0.72	20-30
37	芳田河	东月河	芳田村	1.81	30-40
38	前洋河	杨家渭村	前陈村	0.55	20-30
39	长泾岸河	金清大港	洪家河	0.55	13-15
40	东普河	前陈河	横石河	0.85	15-20
41	花桥港	花桥村	长大村	0.67	10
42	琅岙小河	金清大港	琅岙村	0.78	10

### 三、保洁内容：

#### 1、作业时间

根据保洁质量要求自行合理安排清理保洁作业时间。

## 2、作业内容

(1) 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草、水葫芦、动物尸体等漂浮物，确保日常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充分；清除河中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围网、倒须笼、竹竿等），河道清障人员、设备要充足，清障计划要安排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要强，保障河道可安全通航无阻拦，水面无明显障碍物；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均有解决预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及时控制水生植物不蔓延；及时劝阻或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河道长度约 41km。

(2) 采购人指令相关的工作内容落实。

(3) 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

## 3、保洁作业规范

(1) 管理机构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定人、定船、定安全”的要求建立保洁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人员管理、考核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文明上岗制度，及应对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

(2) 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

(3) 垃圾收集要求：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若遇垃圾中转站检修期间等特殊情况，应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

(4) 员工作业要求：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救生服，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5) 作业船只等设备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机动船5只、运输车1辆。中标人每艘保洁船至少配备一部手机，并带有定位系统App，方便采购人随时了解保洁船位置情况，并进行监督。

(6) 根据季节性不同及河边的污染物、弃物情况，人员数量及出勤要求有一定的变化，旺季：4-10月份须配备5只船，作业人员8人，且每人每月出勤需达到26天。淡季：11-3月份须配备5只船，作业人员8人，且每人每月出勤需达到22天。

**4、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

## 5、考核办法

详见《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该考核办法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三、商务需求

**1、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5%，后续八个月每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0%，最后两个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以上所有支付款项须扣除中标人当月因违反《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产生的违约金。

## 2、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合同价的1%；
-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终止并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附件：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 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标准	基本分	扣分	得分
1	每日工作人员必须达到，每少一人扣5分，总分扣完为止。	10		
2	船只配备使用未达到要求，发现一次扣5分，总分扣完为止。	10		
3	清理的垃圾未及时袋装化的，每发现1处扣5分	10		
4	水面未及时清理，有水葫芦每处扣2分；漂浮的水草直径50cm，每处扣2分；有直径50cm以上的垃圾漂浮物，每处扣3分。	16		
5	水面有浮萍大于50m <sup>2</sup> 的每处扣3分；	12		
6	河坡垃圾堆积有直径50cm以上的，每处扣5分。每发现卫生死角1处扣5分。	12		
7	未及时打捞动物尸体，经举报或被发现，每发现1起扣5分，不按规定填埋的扣2分。	10		
8	村民每举报1次扣1分；被台州市或温岭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0分；被媒体曝光的扣10分，总分扣完为止。	10		
9	河道中倒须笼、阻水箱、网箱、毛竹桩等单条河发现5处及以上的或总计发现数量10处及以上的，扣5分；单条河发现10处及以上的或总计发现数量20处及以上的，扣10分。	10		
	合计	100		

**说明：**1、保洁人员花名册报农综中心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及时补报备案（提供照片、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保洁人员每天出勤须达到规定人数；如遇特殊情况报请采购人同意，但最多只能请假2人。

考核内容：

1、不定时、不定期、不定点由农综中心牵头，结合全街道范围内部分村干部、二代表一委员及河长代表开展现场考评或意见反馈，每月考核得分由上述三类考核形式得分组成，综合考核分数总分100分，其中温岭市级考核得分占30%、街道考核得分70%，月底结分。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付款；90—85分扣月工程款5%，85—80分扣月工程款10%，80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在扣10%以上再扣1%。全年连续2次月考核80分以下或者累计3次月考核80分以下，或者被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或发生一项重大违规，将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支付相当于承包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温岭市对城北街道季度考核如低于95分，导致采购人河道保洁补助款减少的，采购人在考核结果出来当月扣除与河道保洁补助款减少金额等同的承包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4 年度河道保洁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范围

1. 本项目为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度河道保洁采购，具体范围包括：清除打捞河面垃圾、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浮萍、杂草、树枝等）、动物尸体、桥墩附着物、河道两岸（斜坡）垃圾、网箱、挡网、竹竿等，并上岸清运至指定堆放点，确保责任区的清洁；协助采购人做好浮萍提前防治工作，浮萍高发期要加强打捞力度，确保河道考评合格，90公里河道日常保洁，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2. 承服务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 应急任务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 服务经费按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 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 第三条、付款方式

综合考评得分与河道保洁费相挂钩，根据每月综合考评得分情况作为支付每月河道保洁费用的依据。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5%，后续八个月每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0%，最后两个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实付金额结合街道及上级考核支付，以上所有支付款项须扣除中标人当月因违反《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产生的违约金。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 **第五条、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由甲方协定。

#### **第六条：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七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八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河道进行保洁。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甲方对乙方违反《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9、甲方河道保洁状况在市级及以上考核中排名靠前或获奖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及人身保险。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岭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本项目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6.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附件 1：

# 投标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4 年度河道保洁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 5-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年限、经验和在该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 3 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9：**

**拟投入船只、设备情况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实现功能
1				
2				
3				
4				
5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对应页码
1						
2						
3						
4						
5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后附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 附件 12

###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3

##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项目编号：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温岭市城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	1	年	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